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侯姿杏

電話：03-3310590#7574

電子信箱：06108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400125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0012587A00\_ATTCH1.pdf、0012587A00\_ATTCH3.pdf、0012587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通過「10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」，並任職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獎勵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04年2月25日府客文字第10400475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，獎勵對象係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與其隸屬之縣（市）政府之公教人員，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書，且於申請時仍任職於上述機關者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公教人員並彙整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人員清冊，連同合格證書影本，於104年5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逕送本府客家事務局彙辦，逾期該局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前開作業要點及申請表件，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一覽表電子檔得於該會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hakka.gov.tw/>

人事室 104/03/03 11:3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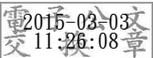
1040001063

有附件

首頁/主動公開資訊/法規及行政規則/行政規則/客家文化  
重點發展區)查詢及下載。

五、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體育處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 2015-03-03  
11:26:08

裝

訂

線

